

甲方： 三门峡市陕州区第三学校

乙方： 三门峡市捷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质量标准和质保期产品的质量按下列要求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标准名称及代号；
- 4、提供免费保修基础上我公司承诺终身维护的质量保证期，并同时提供备品、备件。

第二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

- 1、产品的包装由卖方负责提供，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包装物应当足以保护产品在运输及存储过程中不受损害。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 1、收货人:甲方或甲方指定联系人。
- 2、交货方法:乙方送货。
- 3、交货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承担

- 1、运输方式: 乙方自行决定。
- 2、乙方负责办理运输手续，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在运输

第五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验收标准:按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装备采购管理工作意见》(三陕教体文【2018】77 号)具体要求验收。

2、验收期限: 到货验收

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在保管期内实际发生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买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结算方式、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合同履 行期限
1	抽油烟机	新飞-380	40	套	1195	47800	30 日历天
2	双人沙发	健豪 1220-2	40	套	598	23920	30 日历天
3	茶几	蔓斯菲尔-H236	40	台	298	11920	30 日历天
4	大号单人实木床	长生帝旺-6805	30	套	2560	76800	30 日历天
5	小号单人实木床	长生帝旺-6806	20	套	1190	23800	30 日历天
6	空调	奥克斯-华蒜	40	台	2955	119800	30 日历天
7	橱柜	长生帝旺-6805	40	套	1195	47800	30 日历天
8	衣柜	长生帝旺-8802	40	套	2040	79600	30 日历天

合计：小写： 596400 元 大写：伍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 100%;一次付清。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三门峡捷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202MA3X5U3R1E

开户行信息：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建设路支行

账号：4112110101000000601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未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战争)等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

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或者双方确立的电子邮件方式传递。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补充与附件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视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年11月5日

乙方(供货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年11月5日